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豫农科〔2025〕99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院）预防和处置火灾能力，切实保障全院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重要科研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网格化管理定义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是指将全院管辖区域划分为若干基础网格单元，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责任主体、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体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院所属各职能部门、研究所（中心）、物业服务部门、所有建筑物（科研楼、办公楼、实验室、库房、温

室、试验基地、职工住宅区、公共区域、租赁单位等）及全体在院工作、学习、生活人员。

第四条 管理原则

1. 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 属地管理。各网格单元负责人对本网格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3. 分级管理、权责明确。建立院、处所（中心/公司）、科室（课题组/办公室）三级网格管理体系，逐级落实责任。

4. 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动员全院职工、聘用人员、物业服务人员、学生、承租人员等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

5.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强化隐患排查与预防，同时完善应急处置与响应机制。

第二章 网格划分与责任体系

第五条 网格层级划分

建立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格：

1. 一级网格（院级网格）

（1）责任主体：院党委、院行政领导班子。

（2）责任领导：院长、书记为全院消防安全总责任人，分管安全副院长为具体责任人。

（3）管理主体：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常设在院办公室、规划建设保障处，以下简称院安委办）或指定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

(4) 职责：统筹领导全院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全院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部署重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监督、指导和考核二级网格工作；保障消防经费投入；组织全院性消防培训和演练；对接上级消防部门。

2. 二级网格（处所/中心/公司级网格）

(1) 责任主体：各研究所（中心）、院直属处室、基地管理中心、租赁单位、物业服务部门等。

(2) 责任领导：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网格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3) 管理主体：各部门（单位）综合办公室或指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员。

(4) 职责：贯彻执行院级消防安全决策部署；制定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划分并管理下属三级网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组织本部门（单位）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管理维护本网格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时报告并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完善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3. 三级网格（科室/课题组/区域级网格）

(1) 责任主体：各研究所下属研究室（课题组）、机关处室下属各科室、租赁单位对外分租、物业服务辖区、重点部

位（如实验室、危化品库、变配电室、档案室、职工食堂、公租房、试验基地等）。

（2）责任领导：各科室（课题组、办公室、区域）负责人是本网格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

（3）管理主体：科室（课题组、办公室、区域）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消防安全员。

（4）职责：落实上级网格要求；负责本网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确保本网格内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本网格内危险物品（危化品、易燃物等）；制止违规行为；组织本网格人员参与消防演练；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并组织初期扑救和疏散；建立本网格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第六条 特殊网格

1. 多产权、多使用人建筑或区域：由院安委办或指定部门牵头，明确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调机构和责任人，各使用单位按区域划分承担相应网格责任。

2. 租赁单位：按照“谁出租、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出租单位（部门）必须将承租单位纳入相应二级网格管理，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承租单位内部也应建立网格化管理，由出租部门具体管理并细化区域和责任区清单。

3. 基建工地：由规划建设保障处或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专门的消防安全网格。

第三章 网格化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层级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人的职责、任务和目标。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第八条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三级网格责任人每日对所辖区域进行防火巡查（重点部位增加频次）。
2. 二级网格责任人每周组织对本网格全面检查不少于一次。
3. 一级网格（院安委办）每月组织全院性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不少于一次，重大节日、活动前必查。
4. 检查重点：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等）完好有效性；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有无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动火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管理；可燃杂物清理；装修施工安全；人员消防安全行为（有无违规吸烟、堵塞消防设施等）。
5.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临时防范措施，限期整改；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一级网格。

第九条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各级网格负责确保本网格内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器、消火栓、防火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完好有效。

2. 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委托有资质机构），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第十条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一级网格：组织全院性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大型演练；制作发放宣传资料；利用网站、公众号、宣传栏等进行宣传。

2. 二级网格：组织本部门人员（含学生、聘用人员、承租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新入职、入学人员必须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3. 三级网格：日常工作中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确保本网格人员掌握“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4. 特殊岗位人员（电工、焊工、危化品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应急疏散与灭火救援

1. 各层级网格须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一级网格预案需报属地消防机构备案。

3. 各网格必须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标识清晰。

4. 各级网格责任人必须熟悉预案内容，掌握组织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的程序和方法。

5. 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 发生火情时，立即启动预案，按流程报警、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疏散人员，并配合消防部门救援。

第十二条 重点部位管理

对实验室(尤其是使用危化品、高压设备、明火的实验室)、危化品库、图书馆、档案室、机房、变配电室、职工食堂、公租房、高层建筑、试验基地等重点部位，所属二级、三级网格必须制定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强化人员培训和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各级网格必须建立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内容包括：

1. 网格责任体系文件（责任书、责任人名单）；
2. 消防安全制度文件；
3.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4. 火灾隐患及整改记录；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记录；

8. 消防工作会议记录;
9. 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资料;
10. 台账应真实、完整、及时更新,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机制

1. 三级网格发现火灾隐患或火情,应立即向二级网格责任人和院安委办报告。
2. 二级网格应定期(每月)向院安委办报送本网格消防安全状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工作总结。
3. 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规定立即上报院安委办、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机制

院安委办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召开由各级网格责任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第十六条 联动协作机制

院内各网格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院安委办要加强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街道社区的联系,建立联动机制;涉及多部门的问题,由院安委办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督查考核机制

1. 院安委办负责对二级网格履职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2. 二级网格负责对三级网格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文明单位创建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4. 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网格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扣除年度文明单位奖励奖金；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原则与层级管理

（一）分级负责机制

1. 确立清晰的层级管理责任体系，各级网格依据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确保责任追究与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相适应。

2. 一级网格承担对二级网格责任追究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二级网格则具体执行对三级网格成员的责任追究。

（二）责任追究具体措施

1. 警告。对于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下发《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详细记录违规事实、警告依据及可能面临的后续责任追究，并由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2. 通报批评。对违规行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明确违规事实、处理结果及警示意义，通报内容需存档，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参考。

3. 经济处罚。受到警告的，扣除个人六个月奖励性绩效，扣除领导班子三个月奖励性绩效；受到通报批评的，扣除个人

全年度奖励性绩效，扣除领导班子六个月奖励性绩效。将扣除的奖励性绩效专项用于消防安全奖励或设施改造项目。

4. 行政与纪律处分。对于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行政与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制度解释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制度修订

本管理制度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上级部门的要求以及院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院内原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